

憲示 第三百四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九月初五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灣仔處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四號坐落灣仔處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五尺南邊五十五尺東邊六十五尺西邊六十五尺共計三千五百七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投價以八百九十四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書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六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建屋一間以便居住該屋要有石結灰砂之牆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工程等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則例照章建造此屋宇後地至少須有十五尺之間以便留餘天井
- 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繳庫務司署以後管業九百九十九年之限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 六 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安俟工務司合意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

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本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遵

七 投得該地之人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

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投賣倘再投賣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係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八月 二十七日示

憲示 第三百五十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香港船政廳所出告示開列於下以便週知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八月 二十七日示

香港船政廳

曉諭事照得銅鑼環石塘環中間之北頭至尖沙嘴東南角之處有電線沉海爾各船戶等不准在該電線左右海面一百五十碼內拋旋電線兩頭岸上均有標核形板置於柱上示明各宜警醒毋忽特示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八月 十六日示